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赣财农〔2024〕47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一次性补充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从2024

年起，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补充发放机制，在保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12元/亩既定标准不变的前提下，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当年发放补贴资金余缺情况，制定全省统一的一次性补充发放补贴标准，指导各地做好一次性补充发放补贴工作。一次性补充发放资金不作为下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基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一次性补充发放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2024年，按8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补充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确保政策平稳过渡，省财政厅将清算收回2024年各县（市、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存资金，追加下达县（市、区）一次性补充发放补贴，各市、县（区）财政局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相应做好预算调整和财务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于2024年11月底前，按8元/亩标准一次性补充发放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户卡中。属于村集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

二、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自2025年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在当年3月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汇总上报全市需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情况，做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

局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按规定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要严格按规定管理和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禁骗取、套取、挪用补贴资金等，一经发现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